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110号

关于宝鸡市智泽绿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 高新·隆泰府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宝鸡市智泽绿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宝鸡市高新·隆泰府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高新十一路高新·隆泰府小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地下锅炉房1座，新购低氮模块锅炉2台，1台为4t/h，1台2t/h；依托现有地下换热站1座，新增全自动软水器1台，循环泵2台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同时配套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提供高新·隆泰府小区10万 m^2 供热面积。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占总投资的3.8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

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器，按照《宝鸡市锅炉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宝气专办发〔2023〕7号)等相关要求，鼓励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SO₂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改造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新增废水排入小区现有化粪池后经管网进入宝鸡市高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小区内环境敏感点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须确保拟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定期监测包括特征污染物在内的各污染源，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落实各种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6日印发